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195682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725874_111D2493304-01.pdf)

主旨：貴校獲本市111年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「母語大聲說—母語日巡迴動起來」績優學校，本局補助母語日相關教材經費每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整，請於文到1週內免備文製據至重陽國小請款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「母語大聲說母語日巡迴動起來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補助母語日相關教材經費每校2萬元整，請於文到1週內免備文製據至重陽國小請款憑撥（抬頭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），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L81X90。
- 三、經費執行內容為母語日相關教材補充費用，請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- 四、本案經費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經費收支結算表請於112年1月15日前免備文送交重陽國小辦理結案。

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重陽國民小學，請一律匯入「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，帳號：93012802700714」，請於付款憑單之「受款備註」欄位記載子目代號及學校名稱並將付款憑單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寄至該校結案。

六、檢附獲獎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